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按船长指示进行货油舱边界压力测试的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按船长指示进行货油舱边界压力测试的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02，就按船长指示进行货油舱边界压力测试提供指引。
2. 该指引载于通函 MSC.1/Circ.1502，详情可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18 日